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旭未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進行支持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97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89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7,078,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989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 www.zx.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通過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招股章程可在上述網址查閱。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時，必須認購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須按照下表所列數目認購。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2,828.24	4,000	56,564.75	60,000	848,471.40	800,000	11,312,952.00
400	5,656.48	5,000	70,705.96	70,000	989,883.30	900,000	12,727,071.00
600	8,484.71	6,000	84,847.15	80,000	1,131,295.20	948,800 ⁽¹⁾	13,417,161.07
800	11,312.95	7,000	98,988.34	90,000	1,272,707.10		
1,000	14,141.19	8,000	113,129.52	100,000	1,414,119.00		
1,200	16,969.43	9,000	127,270.71	200,000	2,828,238.00		
1,400	19,797.67	10,000	141,411.90	300,000	4,242,357.00		
1,600	22,625.90	20,000	282,823.80	400,000	5,656,476.00		
1,800	25,454.14	30,000	424,235.70	500,000	7,070,595.00		
2,000	28,282.38	40,000	565,647.60	600,000	8,484,714.00		
3,000	42,423.56	50,000	707,059.50	700,000	9,898,833.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i)初始發售1,897,6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初始發售17,078,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出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的規定及指引信HKEX-GL91-18，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回補機制作出，則於作出任何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可超過3,795,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之前)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有關上述指引信適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846,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5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本公司另有公佈外，發售價預計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 截止時間.....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zx.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列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倘適用)).....	自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起
寄發股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結算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使用**IPO App**或於**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自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任何利息退回予申請人。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通過多種渠道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方式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相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明。預計股份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交易。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890。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z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